

(2021) 粤瀛意字第 006 号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Ying Z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7 楼 邮编：518000

电话(Tel): 86-755-82737376 传真(Fax): 86-755-82880892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贤丰控股对 SNK Corporation（JP）（以下简称“SNK”）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专项核查，就有关事项向贤丰控股及其他有关机构作出了查询和询问，与贤丰控股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及文件。

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贤丰控股如下保证：

贤丰控股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贤丰控股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估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贤丰控股为回复本次《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关注函》回复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贤丰控股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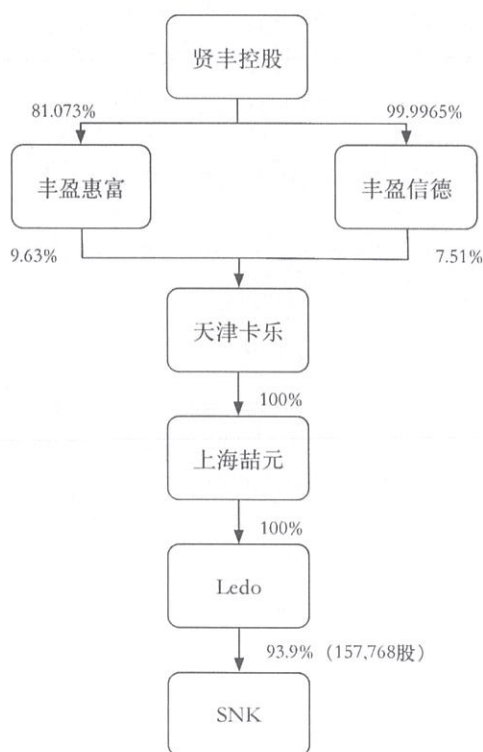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贤丰控股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 1：蓉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蓉胜”）持有的 SNK 股份承接自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卡乐”），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天津卡乐 17.14% 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承接的合规性以及承接后 SNK 是否作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管理。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香港蓉胜承接的背景

根据天津卡乐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等材料，承接前，贤丰控股持有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惠富”）81.073% 基金份额、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信德”）99.9965% 基金份额，间接持有天津卡乐 15.32% 股权。天津卡乐通过上海喆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喆元”）、Ledo Millennium Co., Ltd.（以下简称“Ledo”）间接持有 SNK 93.9% 股份（对应 157,768 股），具体如下：



因天津卡乐将拆分 SNK 去韩国交易所上市方案的需要，天津卡乐各股东需各自设立境外公司并直接持有 SNK 的股份。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 年）》及 2018 年的备案政策，有限合伙企业在涉及方案时参与境外投资存在政策性障碍。

而如果丰盈惠富与丰盈信德分别完成设立境内公司后立即再新设境外公司承接 SNK 股份，则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布的 4 类境外投资异常行为中的“快设快出”型投资行为，即“部分成立不足数月的企业，在无任何实体经营的情况下即开展境外投资业务”。

故，受限于当时外商投资政策及分拆上市时间的安排，丰盈惠富与丰盈信德无法直接或间接设立境外公司完成 SNK 韩国境外上市结构的搭建。

为保障资产安全，丰盈惠富、丰盈信德决定由其各有限合伙人指定适格的关联主体按照对应份额代丰盈惠富、丰盈信德承接 SNK 股份，其中贤丰控股指定香港蓉胜承接对应份额。

二、香港蓉胜承接的过程

（一）丰盈惠富、丰盈信德作出了同意分拆上市及签署相关协议的决议

根据《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4 月）》与《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11 月）》第 2.7.1 条规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2）取得、管理、维持、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11）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第 6.3.1 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有限合伙的所有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第 6.3.3 条规定，投

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采取一人一票制，决议事项原则上需经 3 名以上（含）委员投票同意后方可通过。第 6.3.5 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项目的执行及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地跟踪管理。

2018 年 4 月 10 日，丰盈惠富作出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1. 丰盈惠富与天津卡乐、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卡乐的控股股东）、葛志辉、丰盈信德签署的《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部分商业条款进行变更，就 SNK 拟先行分拆至境外（包括但不限于韩国、香港）上市事宜进行调整；2. 为配合天津卡乐资本运作之需要，同意丰盈惠富与天津卡乐、天津卡乐之其他股东及/或其他必要主体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但应确保丰盈惠富投资于天津卡乐的实质商业条件应以已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拟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

2018 年 4 月 10 日，丰盈信德作出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1. 丰盈信德与天津卡乐、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卡乐的控股股东）、葛志辉、丰盈惠富签署的《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部分商业条款进行变更，就 SNK 拟先行分拆至境外（包括但不限于韩国、香港）上市事宜进行调整；2. 为配合天津卡乐资本运作之需要，同意丰盈信德与天津卡乐、天津卡乐之其他股东及/或其他必要主体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但应确保丰盈信德投资于天津卡乐的实质商业条件应以已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拟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

（二）香港蓉胜完成了对 SNK 股份的承接

2018 年 7 月 27 日，Ledo 签署了《唯一董事决议书》，同意回购上海喆元持有的 Ledo49,999 股股份。

2018 年 7 月 31 日，香港蓉胜出具了《股份请求书》，同意 Ledo 为香港蓉胜注册 1,532 股普通股。同日，Ledo 签署了《唯一董事决议书》，同意了上述事宜。

2018年8月2日，Ledo 签署了《唯一董事决议书》，同意将 Ledo 持有的 SNK157,768 股股份与 Ledo 全体股东持有的 Ledo 股份进行交换。其中，香港蓉胜以其持有的 Ledo1,532 股普通股交换 Ledo 持有的 SNK24,177 股股份。

2018年8月6日，香港蓉胜获得了 SNK 颁发的“S020-71725”《受付整理票》，确认其持有 SNK 股份份额为 24,177 股。

（三）丰盈惠富、丰盈信德全体合伙人对香港蓉胜承接 SNK 股份的确认

2019年12月30日，丰盈惠富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合伙人确认函》确认：1. 丰盈惠富持有天津卡乐 9.63%股权，且未投资其他标的公司；2.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天津卡乐通过上海喆元及 Ledo 间接持有 SNK93.91%股权；为推动 SNK 申请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丰盈惠富应自 Ledo 处承接其持有的 SNK15,192 股股份（占 SNK 总股本的 9.043%）。3.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在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指定境外持股主体承接并持有 SNK 股份，其中贤丰控股指定其全资子公司香港蓉胜承接 SNK12,323 股股份；4. 指定境外持股主体因持有、处置 SNK 股份所产生的收益属于有限合伙的基金财产，且指定境外持股主体将根据有限合伙的指令处置所承接的 SNK 股份（含因实施分配方案送股、配股等派生的股份）及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财产处分权等）；5. 因承接行为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有限合伙承担，并优先从因持有、处置 SNK 股票所产生的收益中扣除，有限合伙人及其指定境外主体不单独因承接行为另行向有限合伙收取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2019年12月30日，丰盈信德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合伙人确认函》确认：1. 丰盈信德持有天津卡乐 7.51%股权，且未投资其他标的公司；2.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天津卡乐通过上海喆元及 Ledo 间接持有 SNK93.91%股权；为推动 SNK 申请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丰盈信德应自 Ledo 处承接其持有的 SNK11,854 股股份（占 SNK 总股本的 7.056%）。3. 贤丰控股指定其全资子公司香港蓉胜承接 SNK11,854 股股份；4. 指定境外持股主体因持有、处置 SNK 股份所产生的收益属于有限合伙的基金财产，且指定境外持股主体将根据有限合伙的指令处置所承接的 SNK 股份（含因实施分配方案送股、配股等派生的股份）及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财产处分权等）；5. 因承接

行为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有限合伙承担，并优先从因持有、处置 SNK 股票所产生的收益中扣除，有限合伙人及其指定境外主体不单独因承接行为另行向有限合伙收取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四）贤丰控股的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1 条：“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第 9.5 条：“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规则第 9.2 条和第 9.3 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结合前述规定，《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事项主要为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等存在重大变化的事项。

鉴于：1.丰盈惠富、丰盈信德与香港蓉胜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贤丰控股对 SNK 享有的股份份额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基金股权投资项目列示；2.香港蓉胜仅代丰盈惠富、丰盈信德持有 SNK 的股份，丰盈惠富、丰盈信德对 SNK 仍然享有管理与控制的权利；3.香港蓉胜承接 SNK 的股份并未导致贤丰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贤丰控股对 SNK 享有的股份利益未发生变化。

因此，香港蓉胜承接 SNK 股份的行为不属于《上市规则》第 9.5 条规定的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行为，不属于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行为。

经查验，贤丰控股已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基金投资的进展公告》中披露了其指定香港蓉胜承接 SNK 股份的情况。因此，贤丰控股已经就此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丰盈惠富、丰盈信德已针对贤丰控股指定香港蓉胜承接 SNK 股权事项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香港蓉胜已完成了对 SNK 股份的承接。丰盈惠富、丰盈信德全体合伙人已对香港蓉胜承接 SNK 股份进行了确认。贤丰控股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接完成后，丰盈惠富、丰盈信德依照全体合伙人作出的《合伙人确认函》对香港蓉胜持有的 SNK 股份进行管理并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丰盈惠富、丰盈信德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合伙人确认函》第 4 条的规定，香港蓉胜应当依照丰盈惠富、丰盈信德的指令对 SNK 股份进行管理并行使股东权利。

经查验，香港蓉胜代为承接 SNK 股份并未向丰盈惠富、丰盈信德支付实质对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蓉胜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6 月 30 日、10 月 10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9 日售出 SNK 部分股份，该等出售均系依照丰盈惠富、丰盈信德发出的《交易指令出具通知函》实施。

据此，承接完成后，丰盈惠富、丰盈信德依照全体合伙人作出的《合伙人确认函》对香港蓉胜持有的 SNK 股份进行管理并行使股东权利，香港蓉胜历次售出 SNK 股份均是依照未对丰盈惠富、丰盈信德的交易指令行使，未对 SNK 按照参股公司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将 SNK 作为丰盈惠富、丰盈信德参股投资的运营项目进行管理，贤丰控股未直接将 SNK 作为参股公司进行实质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丰盈惠富、丰盈信德已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针对贤丰控股指定香港蓉胜承接 SNK 股权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香港蓉胜已完成了对 SNK 股份的承接，贤丰控股已履行了香港蓉胜承接 SNK 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承接完成后，香港蓉胜

仅代丰盈惠富、丰盈信德持有 SNK 股份，未对 SNK 按照参股公司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将 SNK 作为丰盈惠富、丰盈信德参股投资的运营项目进行管理，贤丰控股未直接将 SNK 作为参股公司进行实质管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余招胜

经办律师

李志嘉

廖嘉成

2021年 1 月 21 日